

香港懲教署



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

HONG KONG

HEADQUARTERS

24/F., Wanchai Tower

12 Harbour Road

Wan Chai
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(55) in CSD APPT 1-125-2 Pt.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(4)/PAC/R62

電話 Tel.: 2582 5198

傳真 Fax: 2802 0184

電郵：vnmyuen@legco.gov.hk

傳真：2840 071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蘇美利女士

蘇女士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
考慮審計署署長第 62 號報告書第 8 章
招聘員工

2014 年 5 月 23 日致懲教署署長的信件已經收悉。本人現獲授權，就來信中所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：

- (a) 在 2010 至 11 年度及 2012 至 13 年度期間，懲教署曾進行 18 次公開招聘。在每次招聘中，未符合招聘廣告說明的入職要求的申請所佔的百分率為何？

相關資料載於附件。

- (b) 懲教署有否與公務員事務局或其他決策局合作，制定有效措施以減少在公開招聘中不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？若有，有關措施為何？會於何時實施這些措施？

所有負責招聘的辦事處一向會在招聘廣告內清楚列明入職要求。為了減少不合資格申請的數目，本署留意到公務員事務局自2013年起已實施一項改善措施，修訂公務員職位的標準申請書，並優化網上職位申請系統，新增內置提示功能，使申請人確認本身已符合所選職位的入職要求。本署會繼續監察情況，並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，因應情況進一步推行改善措施。

懲教署署長

(曹振華 代行)

2014年5月30日

副本送：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(傳真：2689 1801)
教育局局長 (傳真：2810 7235)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傳真：2147 5239)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傳真：2868 3943)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傳真：2691 4661)
審計署署長 (傳真：2583 9063)

未符合入職要求的申請所佔的百分率

編號	刊登廣告日期	招聘職級	未符合入職要求的申請所佔的百分率
1	25.06.2010	懲教主任*	77
2	30.07.2010	配藥員	62
3	06.08.2010	工藝導師(印刷)	56
4	06.08.2010	工藝導師(標誌製造)	66
5	10.09.2010	工藝導師(建築及保養)	62
6	17.09.2010	二級懲教助理*	84
7	17.12.2010	工藝教導員(木工)	63
8	28.01.2011	二級工人	9
9	24.06.2011	助理講師(餐飲服務)	89
10	29.07.2011	助理教育主任	69
11	19.08.2011	二級懲教助理*	78
12	09.09.2011	工藝導師(屋宇裝修)	82
13	09.09.2011	工藝導師(屋宇設備)	82
14	28.10.2011	懲教主任*	69
15	15.06.2012	工藝教導員(建築及保養)	59
16	15.06.2012	工藝教導員(製衣)	30
17	03.08.2012	二級監工	42
18	30.11.2012	懲教主任*	79

備註：

* 懲教主任和二級懲教助理兩個職位的申請人須要通過體能測驗。